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ybj.huainan.gov.cn>）信息公开栏目“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在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山南新区）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，电话：0554-6686903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市医保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与医保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

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制定《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913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12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63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 268 条。一是优化医保政策解读。以文字、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政策解读共计 23 条。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。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、权责清单、行政处罚等，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结果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三是加强公开互动回应。2024 年共举行新闻发布会 2 次，主动回应发布 8 条有关医保问题，向社会公开人大建议答复 5 件，政协提案答复 2 件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进行答复。2024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为个人通过网页申请并规范按时办理，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日常读网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，落实“三审制”，及时修改信息中的错敏词、不规范表述。全面落实“医疗保险”、“医疗救助”、“非乙类医用设备采购”重点领域目录公开。2024 年“医疗保险”栏目按季度公开信息 12 条，“医疗救助”栏目按

季度公开信息 4 条，“非乙类医用设备采购”栏目公开信息 3 条。新增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废止 2 件，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全部按照范例要求发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推进门户网站标准、规范集约化建设。优化平台栏目，及时更新动态类信息，新增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”专栏。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按时更新。公众号“淮南医保”2024 年累计推送 269 条，关注人数达 115.3 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抓好平台建设、提醒督办。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及省医保局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并召开本部门的公开工作培训，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做好工作考核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办理有待提高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意识有待提高。下一步一是加大组织各科室、中心进行依申请业务培训，提高办理质量。二是重视工作协调。强化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，与各科室、单位积极沟通反馈，确保政务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深化医保政策解读公开，打造“一号办”综合平台

转发国家及省、市和本部门相关医保政策文件，启动全市医保“一号办”综合服务平台，统一全市医保热线 8881890，集咨询解答、账户查询、业务受理、政策宣传、事毕反馈、缴费提醒于一体，扩大医保政策的知晓面，提高政策宣传效果。做到公开有深度、服务有温度。新增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。严格按照皖政务办秘〔2022〕22 号文件有关要求公开。以文字、

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上级政策解读、负责人解读、部门解读、政策问答、重大决策解读共计 24 条。深入解读政策制定背景、政策依据、起草研判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内容、创新举措等，让政策易知易懂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，全面梳理本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 29 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16 件。

（二）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